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宗弦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03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宗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偽造之「收款證明單據」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補充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第12行「與自稱」補充為「與配戴工作證、自稱」、第12至15行「收據1張（其上有『收款證明單據』、『112年10月18日』、『付款人劉馥嘉』、『金額柒拾萬元整』、『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手人林家偉〈印文、簽名〉』）交付劉馥嘉」補充更正為「『收款證明單據』1張（日期『112年10月18日』、金額『柒拾萬元整』，其上印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大創業』、『林家偉』印文各1枚及簽有『林家偉』署名1枚）交付劉馥嘉而行

01 使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宗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2 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03 三、論罪科刑：

#### 04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5 本件被告呂宗弦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6 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 0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09 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0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13 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  
1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  
15 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1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17 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  
18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9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  
20 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  
21 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 22 2.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3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4 新臺幣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  
25 行，且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  
26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  
27 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  
28 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  
29 之適用），且符合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  
3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  
31 1月。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

01 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而其於偵查  
02 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須其自動繳  
03 交，符合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為  
04 有期徒刑4年11月。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  
05 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  
06 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7 (二)罪名：

08 核被告呂宗弦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0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  
1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原起訴意旨漏未  
12 論及被告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3 罪，惟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於程序上，已當庭告知  
14 被告所犯之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  
15 法條。

16 (三)共同正犯：

17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18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罪數：

- 20 1.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  
21 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  
22 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3 2.被告就本件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  
24 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5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6 (五)減輕事由：

- 27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28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  
29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30 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  
31 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

01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02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本件被告  
03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且被告並未受  
04 有報酬而無犯罪所得，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自無  
05 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6 罪，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因該條屬  
07 有利於被告之新增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自應適用  
08 予以減輕其刑。

09 2.又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其洗錢犯行，且  
10 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交，合於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1 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已如前述，然其所犯洗錢罪，  
12 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量刑時併為審酌。

#### 13 (六)量刑：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  
15 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之  
16 工作，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私  
17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除致生侵  
18 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19 名義人，所為自屬非是；然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因  
20 告訴人未到庭致未能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併審酌被告於  
21 偵查及審判中就犯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均自白不諱，  
22 且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3 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兼衡其犯罪前科、與詐欺集團間之分  
24 工、告訴人所受損害，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25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9 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30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  
31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1 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偽造  
02 之「收款證明單據」1張，雖未扣案，仍屬供犯罪所用之  
03 物，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上開偽造單據既已全紙沒  
05 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6 「成大創業」、「林家偉」印文各1枚及「林家偉」署名1枚  
07 再予沒收。至於被告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工作證1張，未  
08 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  
09 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  
10 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  
11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  
12 額。

13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  
16 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  
17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8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19 (三)再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0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21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22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23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24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5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再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  
27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9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3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31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3 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  
04 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  
05 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  
06 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  
07 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  
08 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邱蓓真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巫茂榮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903號

30 被 告 呂宗弦 (略)

3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呂宗弦於民國112年10月間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任務，呂  
04 宗弦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  
05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及違  
06 反洗錢防制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詐欺集團成員  
07 先於112年7月前某日設立假投資群組「好運連連」，嗣劉馥  
08 嘉於112年7月間加入前開假投資群組後，詐欺集團成員向劉  
09 馥嘉佯稱可下載「成大投資」APP、只要10萬元即可操作、  
10 可先存入資金云云，使劉馥嘉因而陷於錯誤，自112年9月18  
11 日起，陸續匯款、面交現金予詐欺集團成員，其中一筆款項  
12 新臺幣（下同）70萬元即於112年10月18日12時59分許，在  
13 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萊爾富北縣成都店內，交付  
14 與自稱為「林家偉」之呂宗弦，呂宗弦並將收據1張（其上  
15 有「收款證明單據」、「112年10月18日」、「付款人劉馥  
16 嘉」、「金額柒拾萬元整」、「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17 司」、「經手人林家偉〈印文、簽名〉」）交付劉馥嘉。呂  
18 宗弦取得款項後，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置放在餐  
19 廳或超商廁所中，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20 二、案經劉馥嘉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宗弦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認曾於前開時地，收取70萬元款項，交付其上有由其簽名「林家偉」、蓋用「林家偉」印文之收據與付款人後，再將款項依據他人指示置放在指定地點等事實。
2	告訴人劉馥嘉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騙，曾將部分款項於前開時地交付姓

		名為「林家偉」之人。
3	112年10月18日收據	被告於前開時地收款時，曾交付如左列收據1張予告訴人，收據上有「收款證明單據」、「112年10月18日」、「付款人劉馥嘉」、「金額柒拾萬元整」、「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手人林家偉〈印文、簽名〉」等文字。
4	監視器影像畫面	被告向告訴人收款之情形。
5	被告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通訊數據上網歷程資料、GOOGLE MAP列印資料	被告所申辦之左列行動電話門號於112年10月18日12時10分許，基地臺位置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距離本件案發地點僅300公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係掩飾、隱匿刑法第339條之4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其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可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01 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  
02 處。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2  
05 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就本案所為與  
06 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  
07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08 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  
09 欺取財罪。又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  
10 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5 檢 察 官 彭馨儀